

## 第56条 经济合作资源

考虑到各当事方经济发展和能力水平的差异，根据本章规定提供的经济合作资源应按照各当事方相互同意的方式提供。

## 第57条 经济合作活动的实施

1. 经济合作活动应涉及日本和至少两个（2）东盟成员国。
2. 尽管有第1段的规定，经济合作活动也可以涉及日本和一个（1）东盟成员国，前提是这些活动具有区域性质，并有利于其他东盟成员国。此类活动旨在缩小东盟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发展差距，或促进东盟成员国人民的福祉，以实现东盟的进一步一体化。
3. 各当事方应在相互同意的时间开展经济合作活动。

## 第58条 第9章的不适用

第9章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不适用于本章。

## 第9章 争端解决 第59条 定义

本章规定，术语：

(a) “投诉方”是指根据第62条第1款请求磋商的任何当事人或当事人；(b) “争端当事方”是指投诉方或被投诉方；(c) “被投诉方”是指根据第62条第1款收到磋商请求的任何当事人或当事人；以及

(d) “第三方”是指根据第66条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利益的、与争端当事方无关的当事人。

#### Article 60 适用范围

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章应适用于当事人之间就本协议的解释或适用所发生的所有争议。
2. 本章可适用于一方地区或地方政府或机构采取影响其遵守本协议的措施。当仲裁庭根据第67条裁决本协议某项规定未被遵守时，负责方应采取其所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以确保其遵守。在当事人未能确保遵守的情况下，应适用第71条第3、4款的规定。
3. 本章任何规定均不应损害当事人根据任何其他国际协议中可利用的争端解决程序寻求救济的权利，该国际协议为争议各方所共同参与。
4. 尽管有第3款的规定，一旦根据本章或根据争议各方均参与的国际协议就特定争议启动争端解决程序，投诉方选择的论坛应被用于排除该特定争议的任何其他论坛。但是，如果不同国际协议下实质上分离且不同的权利或义务发生争议，则不适用此规定。
5. 对于第3段和第4段的目的，投诉方在根据本章或任何其他国际协议请求设立仲裁庭或提交争议至争议解决小组时，应视为已选定一个论坛。

## 第61条 联系点

1. 对于本章的目的，一方可以指定一个负责本章所述所有事项通信的联系点。根据本章向指定联系点提交任何请求、通知或其他文件，应视为已提交给该一方。
2. 当当事方根据第1段的规定选择不指定联系点时，根据本章提交的任何请求、通知或其他文件均应提交至当事方根据第12条指定的联系点。
3. 任何收到本章规定的任何请求、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当事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

## 第62条 磋商

1. 当事方或当事方可就本协议的解释或适用问题，向其他当事方或当事方提出书面磋商请求，如果投诉方认为，由于被投诉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由于被投诉方采取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相冲突的措施，导致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之利益被取消或损害，则投诉方应认为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利益正在被取消或损害。
2. 任何磋商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其中应包含相关具体措施的认识，并说明投诉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包括据称被违反的本协议条款和任何其他相关条款），投诉方应同时通知其他各方。
3. 收到第1段所述请求后，被投诉方应及时向投诉方和其他各方同时确认收到该请求。

4. 如提出磋商请求，被投诉方应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10）日内答复该请求，并在收到请求之日起不超过三十（30）日内真诚进行磋商，以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5. 争议方应当尽一切努力通过本条款下的磋商，就任何事项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为此，争议方应当向对方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便对争议进行全面审查。

6. 磋商应当对争议方保密，且不损害任何一方在本章节或其他任何程序中的权利。争议方应当将磋商的结果通知其他各方。

7. 在紧急情况下，包括涉及易腐货物的情况，争议方应当在收到被投诉方请求之日起十（10）日内进行磋商。

8. 在紧急情况下，包括涉及易腐货物的情况，争议方应当尽一切努力尽可能加速磋商。

### Article 63 Good Offices, 调解 和仲裁

1. 翰旋、调解和仲裁是自愿进行的程序，如果争议方同意的话。

2. 任何争端当事方都可以随时提出翰旋、调解或仲裁的请求。它们可以由争议方协议开始，也可以由任何争端当事方的请求随时终止。

3. 如果争议方同意，翰旋、调解或仲裁可以继续，同时进行本章节规定的仲裁庭程序。

4. 涉及翰旋、调解或仲裁的程序，以及特别是争议方在这些程序中采取的立场，应当保密，不损害本章节或其他任何程序中任何一方的权利。

#### 第64条 仲裁庭的设立

1. 投诉方可以书面请求被投诉方设立仲裁庭：

(a) 如果被投诉方在十（10）天内未作出回应，或自收到该磋商请求之日起三十（30）天内未进行磋商；或 (b) 如果争议方自收到该磋商请求之日起六十（60）天内未能通过磋商解决争议，或在紧急情况下（包括涉及易腐货物的情况）在该日期后的二十（20）天内未能解决，则应设立仲裁庭。

2. 第1段所述请求的副本也应通知其他各方。

3. 如果多个投诉方（1个以上）就同一事项请求设立仲裁庭，争议方应尽可能设立单一仲裁庭来审理事项，同时考虑争议方各方的权利。

4. 当根据第3段设立单一仲裁庭时，仲裁庭应当组织其审理，并向争议各方以如下方式提交其认定：使得争议各方本若由单独的仲裁庭审理同一事项所享有的权利不受任何损害。如果争议任何一方提出请求，仲裁庭可在作出裁决的时间范围内，就有关争议作出单独裁决。争议一方的书面陈述应当提供给争议其他各方，且争议每一方均有权出席其他争议方向仲裁庭陈述其观点时。

5. 当就同一事项设立一个以上的仲裁庭审理争议时，尽可能由争议各方任命相同的人员在各个单独的仲裁庭中任职。

6. 任何设立仲裁庭的请求都应说明是否已根据第62条进行磋商，指明投诉的事实依据，包括相关具体措施，并提供投诉的法律依据，包括据称违反的本协议条款及任何其他相关条款。

### 第65条 仲裁庭的组成

1. 仲裁庭应由三名（3）仲裁员组成。

2. 投诉方和被投诉方应在收到设立仲裁庭的请求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各自任命一名（1）仲裁员，该仲裁员可以是争议任何一方国家的国民，并提出最多三名（3）候选人担任第三仲裁员，该第三仲裁员应为仲裁庭主席。第三仲裁员不得是争议任何一方国家的国民，也不得在其通常居住于争议任何一方，也不得受雇于争议任何一方，也不得以任何身份处理该争议。

3. 投诉方和被投诉方应在设立仲裁庭的请求收到之日起四十五（45）天内，就第三仲裁员达成一致并任命，并应考虑根据第2段提出的候选人。如果投诉方或被投诉方未根据第2段任命仲裁员，或者争议方未能根据本段就第三仲裁员的任命达成一致，则应立即请求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进行必要的任命。如果总干事是任何争议方的国民，则应请求副总干事或非任何争议方国民的次高级别官员进行必要的任命。根据本段作出的除第三仲裁员以外的任命，应视为已由未能作出该任命的投诉方或被投诉方提交。

4. 仲裁庭设立之日应为根据第3段任命第三仲裁员之日。

5. 如果根据本条款指定的仲裁员辞职或无法履行职责，应按照指定最初仲裁员和继任仲裁员的方式任命继任仲裁员，继任仲裁员应拥有最初仲裁员的所有权力和职责。仲裁庭的工作应暂停，直至继任仲裁员被任命。

6. 任何被任命为仲裁员的人员应在法律、国际贸易、本协议涵盖的事项或国际贸易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方面具有专业知识或经验。仲裁员应严格基于客观性、可靠性、公正判断和独立性进行选择，并在仲裁庭程序中始终以此为基础行事。如果争议方认为仲裁员未遵守上述基础，争议方应协商，如果他们同意，应按照本条款移除该仲裁员，并任命新的仲裁员。

#### 条款 66 第三方

1. 任何在仲裁庭审理的争议中具有重大利益的当事人，已向争议方和其他各方书面通知其利益，应当有机会向仲裁庭提交书面陈述。这些陈述也应当提交给争议方，并可能反映在仲裁庭裁决中。

2. 第三方应当收到争议方提交给仲裁庭第一次会议的陈述。

3. 如果第三方认为某一仲裁庭程序已经审理的措施使本协议项下其应得利益归于无效或受损，该第三方可援引本章规定的正常争议解决程序。

## 第67条 仲裁庭的职能

### 1. 根据第64条设立的仲裁庭：

(a) 应对所涉事项进行客观评估，包括审查案件事实以及适用本协议并与其保持一致；(b) 应根据需要与争议方协商，并为他们提供充分的机会以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c) 应根据本协议和适用国际法作出裁决；(d) 应在其裁决中载明其法律和事实认定，并说明理由；(e) 可在作出认定之外，在其裁决中包括建议的实施方案，供争议方结合第71条考虑；以及(f) 不得在其裁决中增加或减少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一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 仲裁庭可从当事人处寻求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相关信息。当事人应迅速并全面地回应仲裁庭就此类信息提出的任何请求。

3. 仲裁庭可从任何相关来源获取信息，并可咨询专家以获取他们对事项某些方面的意见。关于任何争议方提出的涉及科学或其他技术问题的事实问题，仲裁庭可书面请求专家提供咨询报告。仲裁庭可根据任何争议方的请求或自行决定，在征询争议方意见后，选出不少于两名（2名）科学或技术专家，这些专家应协助仲裁庭进行整个程序，但无权对仲裁庭作出的任何决定，包括其裁决投票。所获取的任何信息和技术建议应提供给争议方。



## 第68条 仲裁庭程序

1. 本条款中规定之规则和程序应适用于仲裁庭的程序。
2. 争议方在与仲裁庭协商后，可以同意采用与本协议第68条相关规定不一致的补充规则和程序。

### 仲裁庭参考事项

3. 仲裁庭应具有以下参考事项：

“根据第64条设立仲裁庭的请求，审查（争议方引用的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仲裁庭设立请求中所述事项，并根据第67条的规定，发布包括认定、决定和建议的实施方案在内的裁决，如有必要。”

### 书面陈述和其他文件

4. 争议方应向其他争议方提交其向仲裁庭提交的书面陈述的副本。
5. 对于第4段未涵盖的任何与仲裁庭程序相关的请求、通知或其他文件，争议方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向其他争议方提交文件的副本。
6. 任何争议当事方均可随时通过提交一份明确标明更改的新文件，纠正与仲裁庭程序相关的任何请求、通知、书面提交或其他文件中的轻微文职错误。

## 时间表

7. 在咨询争议方后，仲裁庭应尽快在仲裁庭成立后七（7）天内确定仲裁庭程序的时间表。仲裁庭确定的时间表应包括争议方提交书面陈述的精确截止日期。此类时间表的修改可由争议方与仲裁庭协商一致作出。

## 仲裁庭的运作

8. 仲裁庭应举行闭会。争议方仅在仲裁庭邀请其出庭时才出席会议。

9. 所有已通知其对该争议感兴趣的第三方应以书面形式受邀在仲裁庭程序第一次会议中为该目的保留的会议上陈述其观点。所有此类第三方可在此会议的整个过程中出席。

10. 仲裁庭的审议及其提交的文件应保密。

11. 不论第10段如何规定，任何争议方均可公开声明其立场及其对争议的看法，但应将其他争议方向仲裁庭提交并指定为保密的信息和书面陈述视为保密。当争议方向仲裁庭提交其书面陈述的保密版本时，应在他方争议方的请求下，提供可公开披露的信息或书面陈述的非保密摘要。

12. 仲裁庭程序的举行地点应由投诉方和被投诉方协商决定。如无协议，举行地点应在争议各方的首都之间交替，仲裁庭程序的第一次会议应在被投诉方的其中一个首都举行。

13. 争议各方应有机会参加程序中的任何陈述、声明或反驳。争议各方向仲裁庭提供的信息和提交的书面陈述，包括对初步裁决描述部分的任何意见以及对仲裁庭提出问题的答复，均应提供给其他争议各方。

#### 条款69 初步裁决与裁决

1. 仲裁庭裁决应在不通知争议方的情况下，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和程序中的声明进行起草。仲裁庭裁决中个别仲裁员提出的意见应匿名表达。

2. 仲裁庭应在成立之日起九十（90）日内，向争议方作出包括描述部分及其查明事项和结论的初步裁决，以便争议方审查初步裁决的精确方面。

3. 当仲裁庭认为其不能在第二段所述的九十（90）日期限内作出初步裁决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争议方延误的原因，并估计其作出初步裁决的期限。

4. 争议方可在初步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庭就初步裁决提出意见。

5. 当争议方提交第4段规定的书面意见时，仲裁庭可应争议方请求或自行决定，重新考虑其裁决并进行其认为适当的进一步审查。

6. 仲裁庭应在初步裁决作出后三十（30）日内向争议方作出裁决。

7. 仲裁庭应通过一致同意作出其决定，包括其裁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同意，则可通过多数票作出其决定。

8. 仲裁庭裁决对争议方应具有终局且具有约束力。

9. 仲裁庭裁决应自其向争议方作出之日起十（10）日内送达当事人。

#### 中止和 第70条 终止 程序

1. 如争议方同意，仲裁庭可自其向仲裁庭主席共同通知此类协议之日起不超过十二（12）个月的时间内中止工作。在任何争议方的请求下，仲裁庭程序应在中止后恢复。如仲裁庭的工作已中止超过十二（12）个月，除非争议方另有约定，仲裁庭的权力应失效。

2. 争议方可以事先就终止仲裁庭的程序达成一致，通过共同通知仲裁庭主席来履行。

3. 在仲裁庭作出初步裁决之前，可以在程序的任何阶段，向争议方提议友好解决争议。

#### 第71条 裁决的实施

1. 被投诉方应当迅速履行第69条作出的仲裁庭裁决。

2. 被投诉方应在裁决作出之日起二十（20）日内，通知投诉方裁决的履行期限。如果投诉方认为通知的履行期限不可接受，可将此事提交仲裁庭，仲裁庭随后应确定合理的履行期限。仲裁庭应在将此事提交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其决定通知争议方。

3. 如果被投诉方认为根据第2段确定的履行期限内履行裁决不可行，被投诉方应在该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与投诉方进行磋商，以达成双方均满意的补偿。如果在该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十（20）日内未能达成令人满意的补偿，投诉方可以请求仲裁庭确定应暂停对被投诉方适用本协议下让步或其他义务的适当程度。

4. 如果投诉方认为被投诉方未能在第2段确定的实施期内履行裁决，投诉方可以将此事提交仲裁庭以确认该未能履行，并确定应暂停向被投诉方适用本协议下让步或其他义务的适当水平。

5. 根据本条款设立的仲裁庭，应尽可能由原仲裁庭的仲裁员担任仲裁员。如果不可能，则应根据第65条第2段和第3段的规定任命该仲裁庭的仲裁员。

6. 除非争议各方同意不同的期限，根据第3段和第4段设立的仲裁庭应在将此事提交给仲裁庭之日起六十（60）天内作出裁决。

7. 根据本条款设立的仲裁庭的裁决应对所有争议方具有约束力。

## 补偿和 第72条 the Suspensi 让步

1. 补偿以及根据本协议中止让步或其他义务是当裁决在合理期限内未得到执行时可供采取的临时措施。然而，补偿或根据本协议中止让步或其他义务均不优于完全执行裁决以使一项措施符合本协议。如果给予补偿，应与本协议一致。

2. 根据本协议的让步或其他义务的实施不得在根据第71条第3款和第4款的程序开始前以及程序进行期间中止。

3. 第71条第3段和第4段规定的让步或其他义务的中止，只有在投诉方通知被投诉方和其他各方，表明投诉方打算中止根据本协议向被投诉方适用让步或其他义务之后才能实施。被投诉方和其他各方应被告知中止的开始以及根据本协议将被中止的让步或其他义务。

4. 在考虑根据第71条第3段和第4段中止本协议下的哪些让步或其他义务时，该中止应：

(a) 是暂时的，并且在争议方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或履行裁决时终止；(b) 限制在因未能履行裁决而产生的相同程度的无效或损害；以及(c) 限制在仲裁庭发现无效或损害的相同部门或部门，除非在该部门或部门中止让步或义务的应用不切实际或无效，在这种情况下，投诉方可以中止本协议下其他部门的让步或利益。

5. 如果被投诉方认为投诉方根据本协议中止让步或其他义务与第4段的规定不一致，该事项应提交仲裁庭。就根据本条设立的仲裁庭而言，第71条第5段应适用，但需作相应修改。

6. 除非争议方同意不同的期限，根据本条款设立的仲裁庭应在收到案件之日起六十（60）天内作出裁决。该裁决对争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Article 73 费用

1. 投诉方和被投诉方应分别承担其指定的仲裁员的费用、自身的费用和法律费用。
2. 除非争议方另有约定，仲裁庭主席的费用及其他与仲裁庭程序进行相关的费用应由争议方平均分担。
3. 仲裁庭应记录并提交与程序相关的所有一般费用账目，包括支付给其助手、指定记录员或其他受其雇佣人员的费用。

## Chapter 10 最终条款

### Article 74 目录、标题和副标题

目录、标题和副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插入，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Article 75 审查

当事人应当根据第 79 条第 1 段，在本协议生效后的第五个日历年，并此后每五年（5）年，对在本协议生效后的第五个日历年，并此后每五年（5）年，除非当事人另有协议，对本协议的实施和运行进行一般性审查。

### Article 76 附件和注释

本协议的附件和注释应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Article 77 Amendments

1. 本协议可由当事人协议修订。